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影藝大數據微學程施行細則

109年05月0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9年08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9年12月0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為培育具備大數據分析能力的跨領域人才，使其具備以大數據分析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，並能與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，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影藝產業實際問題，特依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本細則。

三、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。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、條件及人數限制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得修習本微學程，無人數限制。
- (二) 學生加選本微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與原系課程一併辦理選課，其修課總學分數，依「學生選課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本微學程全部課程修畢8學分，方發予學程修讀證明。

五、修業年限與成績計算

- (一)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，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如所加修課程不及格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
- (二)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無誤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微學程修讀證明。如修完原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唯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微學程課程。
- (四)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時，仍未修足本微學程學分，不

得申請發給有關本微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
六、本施行細則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細則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暨院課程委員會修訂，提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送交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影藝大數據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階段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系別
基礎課程	通識選修	邏輯運算與程式設計	2	2	通識教育中心
	通識選修	網路與社群資料分析應用	2	2	通識教育中心
進階課程	通識選修	網路與社群數據挖掘與分析應用	2	2	通識教育中心
跨域應用	通識選修	影藝大數據分析應用	2	2	通識教育中心
應修學分數			<u>8</u> 學分		